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委托单位：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1542022363000642 |
| 报告名称: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
| 报告文号: | 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04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财务报表审计 |
| 报告意见类型: | 否定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2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18 日 |
| 签字人员: | 许长英(430100090007), 周砚群(110001547491)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04 号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熊猫金控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熊猫金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经审计，熊猫金控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贷后管理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催收程序，由于逾期催收工作不到位，导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存在逾期金额 0.88 亿元，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熊猫金控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熊猫金控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熊猫金控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往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2日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体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存货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成本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计划及资源分配风险、流动性与借款风险、销售与营销风险、供应链风险、市场动态风险、会计与报告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资本结构风险、灾害风险等内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 |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5% |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1% |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6% |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6%，但是达到或超过 0.3%。 |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 |
|------|------------------------------------------------------------------------------------------------|
| 重要缺陷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大新闻恶性事件引发对公司声誉或形象不良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战略目标偏离。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贷后管理 |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贷后管理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催收程序，由于逾期催收工作不到位导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存在逾期金额 8,800 万元，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综合管理 | 一方面公司将增补专业催收人员对上述逾期贷款进行催收，并利用诉讼、征信或催收外包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款项收回；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否 |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个别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财务报告目标亦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日常业务及职能部门内控自我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等分工与协作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个别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财务报告目标亦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日常业务及职能部门内控自我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等分工与协作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描述：因受 P2P 的影响公司目前除烟花贸易业务外，其他业务均处于萎缩状态，两个小贷子公司人员均存在严重不足，公司对发放的小额贷款未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未按照贷款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对贷款人进行必要的贷前审核及贷后管理，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 整改情况：针对两个小贷公司人员不足的情况，公司已招聘部分人员补充关键岗位，其他岗位将视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再做相应调整。公司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小贷业务情况对小贷公司的现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优化更新贷款业务制度，完善授信管理和贷款风险管理。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

建设。2022 年，公司将继续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内控缺陷整改落实，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民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Q 搜索

股票基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2020-09-01 至 2025-12-31

事务所名称:

行政区划: 北京市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搜索

展示列

全屏查看

隐藏高优先级

待审显示

共 1 条

操作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北京市

11010505264976



事务所名称

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已发布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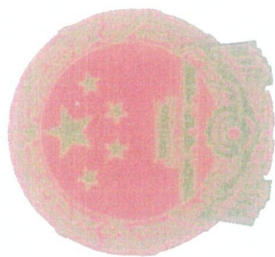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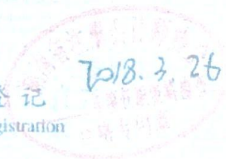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2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4 月 28 日

2009年5月21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30

2016.3.18

2011年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3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已于2011年11月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1.3.11日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及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晓群
Full name: 周晓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1-23
Date of birth: 1965-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6511235777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65112357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06.01

证书编号: 110C01547491
No. of Certificate: 110C0154749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8 月 01 日

